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而言該發行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此外，我們基本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時駐守中國的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未必對本集團有利，亦對本集團而言亦未必恰當。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條件如下：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王旭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該等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2)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及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外，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商務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港及與聯交所相關高級職員會面。

- (3)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由[編纂]起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我們的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發行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發行人須於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發行人須於其將在香港發出、傳閱或派發的文件載列(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須於文件中訂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行使期間，(b)就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其或就其權利而給予或將予給予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予者的姓名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1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i)本公司三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黃偉、葉富偉及張景花)；(ii)本公司的五名關連人士(即葉影、邱國虎、葉松、何曉武及楊佳斌)；(iii)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53名其他承授人；及(iv)152名其他承授人，以收購合共38,1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其中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其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該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1) 由於涉及213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2)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 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授出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黃先生、葉富偉及張景花)；(ii)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葉影、邱國虎、葉松、何曉武及楊佳斌)；及(iii)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單獨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有關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2)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1)項所載之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已一併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a)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c)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d)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 (5) 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6)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7) 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將使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分段(1)所述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8)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少於150,000股股份之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單獨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2)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1)項所載之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已一併於本文件披露(a)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c)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d)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行使價，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所涉股份的數目分類為多個買賣單位 ((1)1–80,000股；(2)80,001–100,000股；及(3)100,001–149,999股)；

(3) 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將使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分段(1)所述之承授人)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4)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